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

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《2022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万州市监发〔2022〕126号

区公安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2022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

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

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

2022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州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，决定于2022年9月19日至23日联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（以下简称联合检查）。现制订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、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及时掌握监管中的风险环节，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。

二、检查对象范围和比例

万州辖区内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活动的单位，年度抽查比例达到10%。

三、检查事项

（一）区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：

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，机构的法人注册登记证照是否持续有效；随机抽取15份检验检测报告、原始记录和委托单检查；机构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、机构名称、检测地址、授权签字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涉及实质性变化的标准等出现变更，是否按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；机构是否定期对环境、设施、设备及人员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况进行自查等事项。

（二）区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：

机动车检测方法及技术规范实施情况；机动车检测报告的真实性；查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行为。

（三）区公安局检查事项：

查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行为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联合检查工作定于2022年9月19日至23日，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随机摇号阶段。2022年9月19日，根据区公安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执法人员信息，由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检查计划确定的检查事项和比例，抽取检查对象、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阶段。2022年9月21日—23日，区公安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工作。对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，每个单位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本单位执法检查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盖章，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对于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，及时移交办案部门。联合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。

（三）结果公开阶段（9月23日之后）。检查结束后，由区市场监管局汇总检查结果，并于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示。参加联合检查的执法机关对本单位作出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改革举措。区公安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要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确保本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联动。联合检查部门要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切实提高检查效能，推进工作落实。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，积极向“信用信息”等平台推送相关信息，通过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通过信息宣传等形式，大力宣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的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，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，加快形成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